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
行政院衛生署令 衛署醫字第 1000260598 號
訂定「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」。

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牙體技術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【第十九條 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
牙體技術所之人員、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】

第二條 牙體技術所應能供作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牙體技術業務。

【第十二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，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。
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，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、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
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，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
鑲牙生為執行鑲、補牙業務所需，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】

第三條 牙體技術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：申請設置者具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。

【第十八條 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，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。
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，牙體技術師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；牙體技術生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，始得為之。
前項年資之採計，以領有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證書，並依本法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。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，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。】

二、設施：

- (一)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
- (二)明顯劃分成品區，並設有清洗設備、污物處理設備、吸塵設備及金屬、石膏研磨機。
- (三)有通風設備、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。
- (四)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
- (二)牙體技術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同址設立時，應各有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